

乐西公司职工工作服采购项目 比选公告

1. 比选申请条件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需求，就乐西公司职工工作服采购项目组织比选，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比选人为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2.1 项目概况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需求后，根据《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办法》，本次采购采用比选的方式执行。实际采购数量以比选人实际需求为准。

2.2 服务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合同段，标段号/。具体标段和服装采购概况内容划分如下：

标段	需求单位名称	服装采购概况（详情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LX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员：西装套装（上装、春秋裤）、长袖衬衫、大衣； 工勤人员：春秋裤、长袖衬衫、大衣。

2.2.2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供货周期不超过 30 天，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约定。

2.2.3 质量保证期：自货物经比选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2.2.4 比选范围：乐西公司职工工作服采购。

2.2.5 供货地点：详见供货要求（具体地址以比选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条件

3.1.1 比选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装生产经营企业，持有有效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括服装制造（制作）或生产、加工等。

3.1.2 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若投标人中标，须开具 13%的增值税发票）。

3.1.3 为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品质，投标人须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相关证书。

3.2 业绩要求

3.2.1 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 1 个及以上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2 万元及以上的制服业绩。

3.3 信誉要求

3.3.1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3.3.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3.3.3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如果有）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3.5 本次比选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比选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即为 1 个牵头人和 1 个成员方；

（2）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均应满足本公告第 3.1、3.2、3.3 项的所有要求；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

4. 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北京时间，下同）（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30），由经办人携带①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③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均加盖公章）到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A901 办公室免费获取比选文件。报名领取比选文件后，不能转让比选资格。

5.2 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5.3 本项目不提供比选文件邮寄服务。

5.4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5 比选公告、比选文件补遗书或通知书（如果有）：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https://cxtz.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5.6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5.7 比选申请入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在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

踏勘现场：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比选申请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11 时 00 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A908 办公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本次比选需要提供服装样品，样品要求如下：

（1）比选人须自行设计款式（费用自行承担），根据需求清单要求，按男士身高 170cm 标准身材制作样品，女士身高 158cm 标准身材制作样品。

（2）比选人提供的样衣款式不作为最终定款（中选后按招标人要求设计成衣款式，且中选价格不变），其他物料、工艺等应与交付成品保持一致，否则拒

收成品。

(3) 样品种类数量具体要求如下：

标段	需求单位名称	样品种类数量要求
LX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男、女工装样衣不少于 2 种款式各 1 套（含西装 1 套，长袖衬衫 1 件，大衣 1 件）。

(4) 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同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时间及地点。

6.4 以下情况比选人将不予受理比选申请文件：

- (1) 逾期送达的。
- (2) 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比选文件及报名不成功的。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https://cxtz.scgs.com.cn/>) 媒介上发布。

8. 比选结果公示

8.1 评审结果公示：开评标结束后，比选人将中选候选人的评审结果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xtz.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异议。

8.2 投诉处理：本次招标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9.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9 楼
电话：028-85256879
联系人：何老师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

